

附件：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报部门（单位）：云南省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处

项目名称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102000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1. 农村综合改革涉农资金整合下达贫困县68038万元。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4号），全省“建设300个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村”督查任务，完成全省51个村级四位一体项目，113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项目，142个美丽宜居乡村项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下达资金32712万元。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7〕53号），开展3个县（昭阳区、麒麟区、嵩明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下达资金1250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涉农资金整合要求设置	≥68038万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	按照“扶贫因素占权重60%、行业因素占权重40%”的要求，贫困县2018年省级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数量指标	全省“建设300个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村”	≥300个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4号）	下达全省非贫困县51个村级四位一体项目，113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项目，142个美丽宜居乡村项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
	数量指标	全省建设50个以上村级四位一体项目	≥50个		
	数量指标	全省建设100个以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项目	≥100个		
	数量指标	全省建设100个以上美丽宜居乡村项目	≥100个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	≥3个	《财政部关于印发〈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7〕53号）	开展三个县（昭阳区、麒麟区、嵩明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
	时效指标	项目和资金工作完成时限	9月份以前		9月份以前完成省级资金拨付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评价项目建设后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情况	≥90%	《云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农改办〔2016〕2号）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正常功能得到发挥。根据调查问卷加权统计，明显改善比例≥90%，优；明显改善比例≥80%，良；明显改善比例≥60%，中；明显改善比例≥30%，差
	经济效益	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发挥撬动其他资金杠杆效用	≥40%	《云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农改办〔2016〕2号）	①财政资金奖补带动率≥60%，优 ②财政资金奖补带动率≥40%，良 ③财政资金奖补带动率≥20%，中 ④财政资金奖补带动率>0%，差
	经济效益	项目村农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农改〔2018〕2号）	根据调查问卷加权统计，人均收入≥5%，优；人均收入≥4%，良；人均收入3%，中；人均收入为0，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项目实施群众全程参与，实地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备注：指标个数不少于3个。